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林业局

文件

粤退役军人发〔2024〕71号

## 关于补充《广东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 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林业局：

为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20

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现对粤退役军人发〔2020〕118号中附件2“广东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清单”补充如下。

一、退役军人凭各地级以上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有效证件享受市内公共交通优待。鼓励各地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提供市内公共交通优待。

二、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凭我省制发的优待证在全省行政区域内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等游览参观点享受减免门票优惠。

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游览参观点和非国有博物馆、纪念馆等场所对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实行门票减免优惠。

鼓励向全国优待证持证人提供文化旅游优待。

三、鼓励省内影院为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提供会员观影优惠。

四、各地财政部门要列支相关经费，对优惠项目予以补贴（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所列情形）。

五、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地级以上市制定。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林业局

2024年8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